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4年7月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I ——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內的國際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如何安排分配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在匯報／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及作出相關紀律處分決定的權力，並特別說明該等權力是分別賦予兩個獨立機構，抑或與2014年6月20日發表的"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一樣，是賦予一個單一的監察機構。

議程項目V —— 透過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建議

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之前／之時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與20國集團 ——

- (a) 實施第一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進展情況；及
- (b) 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時間表。

議程項目VI —— 有關實施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的立法建議的簡報

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案之前／之時提供以下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於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建議的理據及成效，以及香港有何競爭力以吸引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的關注 ——

- (a)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的法制和稅制對於吸引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有何主要障礙；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決定基金成立地或上市地的主要考慮因素；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過去3年所辦理59宗交易所買賣基金授權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及
- (d) 政府促進香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和主要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8日